

附件 1

重庆市南川区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5〕113 号),我区获得 2026 年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383 万元。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生猪生产,确保完成我区 2026 年绩效目标考核任务。经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与区财政局共同协商,制定本方案。

一、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补助资金 338 万元

(一)补助对象。具有合法手续的生猪养殖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养猪大户,其中集约化以上生猪养殖场(现存栏生猪 200 头以上)必须具有环评及用地等手续。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主要对养殖场(户)新建(改建)养殖圈舍、动物防疫、无害化处理冻库建设、智慧畜牧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节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进行补助。其补助标准按《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川区农业特色产业补助标准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0〕38 号)执行,按投资总额的 50%以内补助。

(三)申报程序。按照《南川区农业项目及资金内部运行管

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南川农工委发〔2024〕18号）要求，申报通知公示后，由业主自行编制实施方案，经辖区乡镇（街道）对业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现场核查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决定，并将评审结果在“重庆市南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任务，业主才按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建设任务。

（四）验收及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业主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建设时购买材料的正规发票、转账凭证、支付人工工资表（附银行转账凭证），建设前、中、后照片，资金使用明细汇总表、项目建设公示牌照片等资料，以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对公账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用地等手续复印件。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直补给项目业主；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拨付补助资金，并取消业主下年度资金项目申报资格。

二、生猪养殖技术培训资金 15 万元

随着生猪产业发展对现科技需求的日益增长，为提高全区生猪养殖从业人员技术水平，拟安排生猪养殖技术培训资金 15 万元，计划培训人员 400 人·次，该项工作由重庆市南川区生猪产业协会具体实施，严格按照《重庆市南川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南川财政发〔2018〕79号）要求执行，主要开展生猪繁

殖育种、疫病防控、生产管理等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生猪养殖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增强生猪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与抗风险能力，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生猪生产监测预警资金 30 万元

重庆市“畜牧兽医云”主要用于畜牧业生产、疫病防控、检疫申报等事项，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办公室《关于正式启用重庆畜牧兽医云平台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推广使用“畜牧兽医云平台”，实现生猪生产监测预警及动物防疫监管等畜牧兽医工作一体化，对装机并有效使用畜牧兽医云平台的对象进行定额流量补助，既确保畜牧兽医云平台覆盖率，同时也发挥畜牧兽医云平台在办理畜牧生产、疫病防控、检疫申报等事项中的便民性、有效性和快捷性。该资金根据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制定的《重庆畜牧兽医云平台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执行，专项用于畜牧兽医云平台流量费补助支出。

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